

证券代码：603005

证券简称：晶方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1-036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健先生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确保本次激励计划的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关于审核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13 日